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预案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有利于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，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。本次以债转股增资事项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增资不对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增资。

独立董事：李文峰、何为、林立永、王桦

2019年9月19日